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9执恢11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博时玻璃经销部，经营场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42号。

经营者：张广法，男，1979年1月8日出生，汉族，该经营部业主，

委托代理人：张荣，新疆国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和福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三道坝镇二道坝村纸厂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晓武，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赵元钉，男，1979年4月20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

被执行人：王晓武，男，1978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乌鲁木齐市和福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李瑞，男，1978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博时玻璃经销部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和福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赵元钉、王晓武、李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月29日作出的(2016)新0109民初360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

人于2019年2月27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标的336538.38元，本院于2019年3月1日立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新0109民初3609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3月1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19年2月26日以(2017)新0109执121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元钉名下新ASD444号东风日产牌汽车一辆。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元钉名下新ASD444号东风日产牌汽车一辆。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邓 伟

审判员 刘玉胜

审判员 赵国庆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书记员 刘子怡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